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游素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林鏗修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附表所示之股票原為林鏗修所有，嗣為聲請人單獨繼承，有全體繼承人作成之股份分配協議書在卷可稽，因股票遺失而聲請本院於115年1月12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5年1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08號民事裁定、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職權調取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08號卷及本院卷第31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董士熙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8ND 001199-4	1張	1,000股